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 105 學年度辦理校內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(89) 府教學字第六八七五六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，本著民主參與、合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原則，共同研商決定選用本校的教科圖書。

三、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成員：

召集人：教務主任

委員：

(一) 教學組長、註冊研究組長、設備組長

(二) 各學年主任：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

(三) 各學科領域代表：

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、數學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生活課程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領域。

(四) 家長代表

四、選用辦法：

(一)、一律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領有執照之教科圖書，並不得將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、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、物品等，納入評選標的。

(二)、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期，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為原則，如上下學期採不同版本教科書，務必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教材分析，並就學生學習困難之處，實施補救教學等相關措施(府教學字第 0920005893 號)

(三)、如有視障學生點字、極大字體教材選購、製作及配發事宜，依教育部特殊小組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、使用之教科書，每學期應蒐集使用者意見，供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。

(五)、教科圖書評量表應包括物理屬性、內容屬性、使用屬性、發行屬性等指標。

(六)、屬教科書循環使用領域教科書，另依本校教科書循環使用試辦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七)、選用委員會應召開會議，共同研商決定版本，選用過程應做成紀錄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視同公文歸檔妥為保存五年，俾供查核。

五、選用流程：如附件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 10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流程

一、105 學年度課程小組---教科書選用工作人員

1. 召集人：教務主任
2. 委員：教學組長、註冊研究組、各學年主任、104 學年度學習領域代表、家長代表
3. 承辦：設備組長

二、教科書送達

1. 各出版社至遲請於 4/29(五)前將樣書（二套）送達本校設備組，樣書未送達版本，不得參與評選。

三、教科書評選--【初選】：

教科書初選 (A)：各年級老師

時間： 學年會議 5/2-5/6

地點： 各年級學辦

- 工作：
1. 各學年老師初步評選教科書
 2. 決定是否要自編教材、填寫教科書評選表格
 3. 填寫會議記錄（樣書與記錄請於 5 月 6 日前送回）

教科書初選 (B)：領域小組

時間： 領域會議 5/9-5/13

工作： 1. 參考學年初選結果評估，決定採用的版本

2. 填寫教科書評選表格

3. 填寫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（樣書與記錄請於 5 月 13 日前送回）

註：六年級教科書依 97 課程綱要編輯審查(新編)，105 學年度循環運用教科書：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本土語不回收，請重新評選版本。

四、教科書評選--【決選】：

時間：05 /17 (二) 上午 08:05

地點：妙妙屋圖書館

參加人員：10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委員會全體成員

工作：召開 10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委員會，決議教科書使用版本。

五、公告：決選結果公告於校網。